

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院企合作 优秀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蚌埠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扩大中国科学院院（所）与蚌埠市企业合作项目的影响力，发挥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蚌埠中心”）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反映院企合作成效，鼓励双方持续开展深度合作，提升蚌埠市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院企合作优秀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优中选优。原则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5个。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所）与蚌埠市企业合作并在蚌埠区域内实施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已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的企业。

第四条 已获评示范企业不得申报。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蚌埠市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二）示范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院（所）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核心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示范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对相关产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由企业填写示范企业申报书，盖章后提交至蚌埠中心。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需真实有效。

第七条 蚌埠中心依据申报材料，组织综合评议，经蚌埠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示范企业名单并在蚌埠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第五章 奖励表彰

第八条 获批准授予示范企业，由蚌埠中心统一颁发荣誉奖牌，并给予一定金额的现金奖励。

第九条 获批准授予示范企业，此后与中国科学院不同院所合作的非同类产业化项目，同等条件下，具有蚌埠中心专项项目申报的优先权。

第十条 获得授牌的企业可将此项荣誉用于宣传、展示企业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的成绩，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作为企业产品整体广告中使用，不得用于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以

及投资、融资等商业行为，严禁用于各种违法活动，违者将撤销示范企业称号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蚌埠中心负责解释。